

发展规划处党支部工作会议制度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发展规划处党支部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进一步明晰工作职责，推进支部工作规范，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会议组织

（一）党支部书记主持会议，书记因故不能参加的，由书记指定副书记或其他党员代为主持。

（二）党支部全体党员出席，至少应有三分之二党员参加，方可召开。党员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需提前向书记请假。涉及重要事项决策时，纪检委员必须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单位相关人员列席。

（三）宣传委员负责召集会议，组织委员做好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需由支部书记签字，存档。

（四）会议以主题发言、交流讨论、专题学习等形式进行。

二、会议时间

原则上每月月初召开一次。可根据情况随时召开。

三、会议内容

（一）学习、传达、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学校党委的决议、决定和主要工作部署。

（二）研究制定党支部的具体工作方针、政策、计划和总结，确定工作目标和任务。

（三）总结、交流、推广其他党支部建设的典型经验和做法，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四）组织开展民主生活会，以个人检查思想、作风、工作、学习情况，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情况为主要内容，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五）按照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遵照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在党总支指导下认真组织开展对党员的民主评议和党内评比表彰等活动。

（六）研究确定本单位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

（七）按照校党委关于党费收缴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讨论决定党费和党建经费的使用、管理问题。

（八）讨论研究党支部思想政治工作，对意识形态工作情况进行分析研判。

（九）研究其它重要工作。

四、会议程序与纪律

（一）会议一题一议，由提出议题的党员就议题作简要说明，与会党员应充分发表意见。

（二）会议实行集体表决制。表决形式可实行口头表决、举手表决，也可进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必须经应到会党员半数以上通过，方能有效。

（三）党支部形成的决议，全体党员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但在未做出

新的决定和决议之前，必须严格执行。

（四）党支部会议不宜公开的有关内容、决定和形成的过程，与会人员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外泄。会议按有关规定执行回避制度。

五、会后工作

（一）会后组织委员要及时向未到会的党员通报会议有关情况。

（二）党支部会议拟定的事项落实，由组织委员负责督促、催办。

本制度由发展规划处党支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